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一年；

2、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一年。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同意为向本公司提供 6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提供授信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投资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